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有關上海證監局對本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整改報告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下發的《關於對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措施的決定》(〔2020〕97號)(「決定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的有關收到上海證監局責令改正措施決定的公告。

本公司高度重視《決定書》所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傳達，並根據《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4號—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股東、關聯方、收購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諾及履行》(「監管指引第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就《決定書》中提出的問題和要求進行了整改。現將整改情況公告如下：

- 1、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A股股份實施期限延期的議案》，將原回購方案實施期限延長六個月，同時相應調整後續回購的資金總額，並將該事項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2020年5月8日，本

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同意本公司變更回購承諾事項。

- 2、為保障後續回購方案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通過加大應收款項催收力度、有效盤活長期存量資產、優化本公司資金管理規劃及進一步提升自身盈利能力等方式，解決流動資金缺口，積極全面履行回購承諾。同時，本公司將積極調動各類資源推進經營轉型，提升自身運營能力和盈利水準，爭取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饋股東，維護本公司整體價值及投資者權益。
- 3、上海證監局出具的《決定書》亦使本公司認識到本公司在內部決策及履行審批程序方面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在以後的工作中，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管理，不斷提高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意識；針對相關決策議案認真做好調查論證工作，做到全面系統評估和審慎決策，確保相關事項嚴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內部審批流程，保障上市公司合規管理和規範運作。

本公司將認真落實整改措施，嚴格按照《監管指引第4號》、《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的要求，積極全面履行回購承諾，切實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段學鋒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段學鋒先生及張好菁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肖艷明女士及朱曉哲先生。